

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职责明确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优化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、及时回应

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，主动公开局的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等信息。2020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170余条。

2020年，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2件，加上上年结转3件，共按时办结35件；结转下年办理0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1件，维持原来信息答复。对于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我局及时受理，所有答复意见均经局政策法规科审核，按规范答复，有效提升我局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

在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，针对市民群众关注的垃圾分类工作，我局专门上线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访谈

栏目，与网友互动交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-2	50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	-1	3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67	0	3860
行政强制	43	-1	253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4	112.25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0	1	0	0	0	1	3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9	0	0	0	0	1	1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	1	0	0	0	0	5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6	0	0	0	0	6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3	1	0	0	0	1	3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规范，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二是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理念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